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一一重集团出售大连研发大楼、中国一重展览馆、流程再造部分项目资产三项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三项资产的出售价格,经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确定。本次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19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FM JE VE

朱元巢

y r g

杜兵

ton

张建平

2019年11月16日